

國家質檢總局第 84 號令《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02-28 13:57

第 84 號

《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已經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長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進境貨物木質包裝檢疫監督管理，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隨進境貨物木質包裝傳入，保護我國森林、生態環境，便利貨物進出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木質包裝是指用於承載、包裝、鋪墊、支撐、加固貨物的木質材料，如木板箱、木條箱、木託盤、木框、木桶（盛裝酒類的橡木桶除外）、木軸、木楔、墊木、枕木、襯木等。本辦法所稱木質包裝不包括經人工合成或者經加熱、加壓等深度加工的包裝用木質材料（如膠合板、刨花板、纖維板等）以及薄板旋切芯、鋸屑、木絲、刨花等以及厚度等於或者小於 6mm 的木質材料。

第三條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全國進境貨物木質包裝的檢疫監督管理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境貨物木質包裝的檢疫監督管理工作。

第四條 進境貨物使用木質包裝的，應當在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政府檢疫主管部門監督下按照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以下簡稱 IPPC）的要求進行除害處理，並加施 IPPC 專用標識。除害處理方法和專用標識應當符合[國家質檢總局](#)公佈的檢疫除害處理方法和標識要求。

第五條 進境貨物使用木質包裝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檢驗檢疫機構按照以下情況處理：

（一）對已加施 IPPC 專用標識的木質包裝，按規定抽查檢疫，未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立即予以放行；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監督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對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

（二）對未加施 IPPC 專用標識的木質包裝，在檢驗檢疫機構監督下對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或者銷毀處理。

（三）對報檢時不能確定木質包裝是否加施 IPPC 專用標識的，檢驗檢疫機構按規定抽查檢疫。經抽查確認木質包裝加施了 IPPC 專用標識，且未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予以放行；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監督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對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經抽查發現木質包裝未加施 IPPC 專用標識的，對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或者銷毀處理。

第六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未報檢且經常使用木質包裝的進境貨物，可以實施重點抽查，抽查時按照以下情況處理：

（一）經抽查確認未使用木質包裝的，立即放行。

（二）經抽查發現使用木質包裝的，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處理，並依照有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第七條 檢驗檢疫機構對木質包裝違規情況嚴重的，在報經[國家質檢總局](#)批准同意後，監督貨主或者其代理人連同貨物一起作退運處理。

第八條 對木質包裝進行現場檢疫時應當重點檢查是否攜帶天牛、白蟻、蠹蟲、樹蜂、吉丁蟲、象蟲等鑽蛀性害蟲及其為害跡象，對有昆蟲為害跡象的木質包裝應當剖開檢查；對帶有疑似松材線蟲等病害症狀的，應當取樣送實驗室檢驗。

第九條 需要將貨物運往指定地點實施檢疫或者除害處理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檢驗檢疫機構的要求，採取必要的防止疫情擴散的措施。集裝箱裝運的貨物，應當在檢驗檢疫人員的監督下開啓箱門，以防有害生物傳播擴散。需要實施木質包裝檢疫的貨物，除特殊情況外，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不得擅自卸離運輸工具和運遞及拆除、遺棄木質包裝。

第十條 過境貨物裸露的木質包裝以及作為貨物整批進境的木質包裝，按照本辦法規定執行。進境船舶、飛機使用的墊艙木料卸離運輸工具的，按照本辦法規

定執行；不卸離運輸工具的，應當接受檢驗檢疫機構的監督管理，在監管過程中發現檢疫性有害生物的，應當實施除害或者銷毀處理。

第十一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加強與港務、海關、運輸、貨物代理等部門的資訊溝通，通過聯網、電子監管及審核貨物載貨清單等方式獲得貨物及包裝資訊，根據情況作出是否抽查的決定。

第十二條 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根據檢疫情況做好進出口商和輸出國家或者地區木質包裝標識企業的誠信記錄，對其誠信作出評價，實施分類管理。對誠信好的企業，可以採取減少抽查比例和先行通關後在工廠或其他指定地點實施檢疫等便利措施。對誠信不良的企業，可以採取加大抽查比例等措施。對多次出現問題的，[國家質檢總局](#)可以向輸出國家或者地區發出通報，暫停相關標識加施企業の木質包裝入境。

第十三條 來自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港澳地區）和中國臺灣地區的貨物使用木質包裝的，參照本辦法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經港澳地區中轉進境貨物使用木質包裝，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可以申請[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的港澳地區檢驗機構實施除害處理並加施 **IPPC** 標識或者出具證明檔，入境時，檢驗檢疫機構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抽查或者檢疫。

第十五條 為便利通關，對於經港澳地區中轉進境未使用木質包裝的貨物，貨主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的港澳地區檢驗機構申請對未使用木質包裝情況進行確認並出具證明檔。入境時，檢驗檢疫機構審核證明檔，不再檢查木質包裝，必要時可以進行抽查。

第十六條 旅客攜帶物、郵寄物使用的木質包裝未加施 **IPPC** 標識的，經檢疫未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准予入境；發現活的有害生物的，對木質包裝進行除害處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檢驗檢疫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 （一）未按照規定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的；
- （二）報檢與實際情況不符的；
- （三）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擅自將木質包裝貨物卸離運輸工具或者運遞的；
- （四）其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及其實施條例的。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由檢驗檢疫機構處以 3 萬元以下罰款：

- （一）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擅自拆除、遺棄木質包裝的；
- （二）未按檢驗檢疫機構要求對木質包裝採取除害或者銷毀處理的；
- （三）偽造、變造、盜用 IPPC 專用標識的。

第十九條 [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的檢驗機構違反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辦法規定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根據情節輕重責令限期改正或者取消認定。

第二十條 檢驗檢疫人員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怠忽職守，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辦法規定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辦法施行前頒佈的有關規章及規範性檔與本辦法規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辦法執行